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煅烧废气、搅拌废气、水泥料仓废气。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搅拌布袋除尘器生产流程见图 4.1-1，煅烧酸雾吸收生产流程见图 4.1-2。

表 4.1-1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编号	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G1-8	废气	煅烧废气	NH <sub>3</sub>	酸雾吸收塔	酸雾吸收塔，10#排气筒	15m	连续
G2-1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9#排气筒	15m	连续
G 料仓		水泥料仓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过滤器+布袋除尘器，8#排气筒	15m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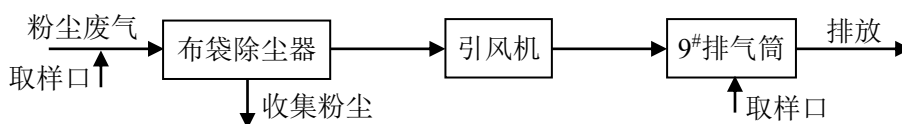


图 4.1-1 布袋除尘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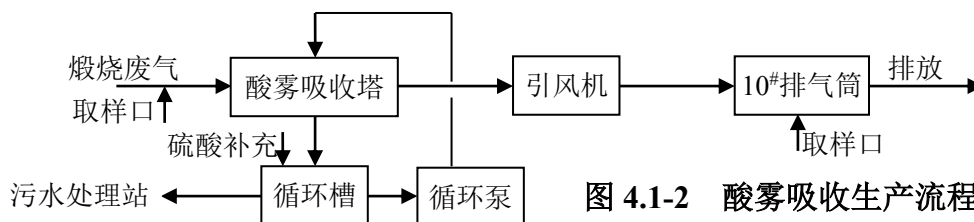


图 4.1-2 酸雾吸收生产流程图

水泥料仓已经建成，但是没有投入使用。水泥料仓废气由于只有进料时，布袋除尘器才开启，按照水泥使用量及水泥料仓容积，平均 2d 才进一次料。

#### 4.1.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物理清洗废水、酸洗废液、水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初期雨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废水在《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中已经论述，并通过验收。

水泥免烧砖使用中间水池的水，从而使 RO 系统、回用水池进水量减少，增加纯水系统生产负荷，使用水量增加；而纯水系统生产负荷的增加，弃水量增加，使废水排放量增加，但不会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总量。

#### 4.1.3 固（液）体废物

产生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人工清灰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废包装，金属废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再生催化剂，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破碎、研磨工序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粉体再生线检验工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废滤料、废活性炭、废 RO 膜，蒸发器产生的废盐、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盐，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 RO 膜、职工生活垃圾。

固（液）体废物在《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中已经论述，并通过验收。

#### 4.1.4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水泵、各类电机等等设备产生噪声，主要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高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声源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混合设备	4	75	2#生产车间	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	同环评
挤出机	2	75	2#生产车间	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	
煅烧炉	4	75	2#生产车间	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	
切割机	3	80	2#生产车间	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	
搅拌机	1	75	3#生产车间	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	
砌块砖机	1	80	3#生产车间	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	

(1)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较密集的公用设施安排在远离办公生活区；

(2) 设备选型：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3) 采用建筑物隔声：对于部分体积较小、噪声量较大的设备，采取设置独立的操作室和控制机房的建筑隔声方式，对于室外风机等采取消声器的基础上通过周围其他建筑物隔声减少对厂界的噪声贡献；

(4) 噪声消声、减震措施：采取了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泵类电动机安装消声器、风机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

(5) 加强厂区绿化：项目建设同时将对厂区进行绿化，通过在厂界周围种植 10m 宽乔灌木绿化围墙。

(6) 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罐区风险防范措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废水、初期雨水及消防水防范措施，在《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中已经论述，并通过验收。

#### 4.2.2 其他设施

其他措施包括：排污口规范化设施，防护距离，环境监测，绿化，在《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中已经论述，并通过验收。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369.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23%，见《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补充）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40.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71%，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 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 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完成 情况
废气	煅烧废气	NH <sub>3</sub>	酸雾吸收塔，废气量 40000m <sup>3</sup> /h，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40.6	与建设 项目同 时完工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废气量 2000m <sup>3</sup> /h， 15m 高排气筒放	达标排放		
	水泥料仓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废气量 1500m <sup>3</sup> /h， 15m 高排气筒放	达标排放		
总计			40.6 万元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评结论见表 5.1-1，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评结论见表 5.1-2。

**表 5.1-1 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建设项目概况	<p>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为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占地面积 131446m<sup>2</sup>。公司主要从事 SCR 脱硝失活催化剂再生，年设计处理再生 SCR 脱硝失活催化剂 20000 立方米，催化剂再生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亭湖区环保局同意其建设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首张危险固废经营许可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通过了亭湖区环保局的验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盐城市环保局颁发的五年危险固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YC0902OOD001-3）。</p> <p>基于国内对废脱硝催化剂的再生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和潜在商机，因此龙净科杰公司经过多方论证，利用现有厂房，采用公司自主开发的生产技术，投资 5000 万元拟实施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全厂建成后形成年再生 8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的生产能力。</p> <p>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建设，极大地推进了我国建筑业的发展，但资源和环境的言论越来越大，必须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墙体材料大量占用耕地、消耗能源、污染环境的情况，大力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在催化剂再生人工清灰过程中会产生粉煤灰，类比国内同类企业，主要将这部分粉煤灰收集后外售给建筑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在此背景条件下，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拟同步对厂区内人工清灰工序中产生的粉煤灰实施综合利用（即固废资源化项目），该项目具有经济和环保双重效益，固废资源化项目的实施建设十分必要。</p> <p>在此背景下，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实施了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废资源化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约 5500 万元，主要依托已建 1#、2#生产车间从事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利用，同时新增建筑面积约为 3710 平方米（其中 3#生产车间 30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350 平方米、次生危险固废仓库 150 平方米、新增锅炉房 210 平方米），新增职工 15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再生 8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全年工作 300 天，24 小时运转。</p>
2	环境现状	<p>根据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评价区域内：</p> <p>（1）大气环境现状评价：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在评价区域内设立的 2 个大气环境调研点的监测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氨、硫酸雾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标准，监测点各污染物的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均未超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p> <p>（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根据监测结果，从单因子标准指数看，除 W6 监测断面 COD 略微超标外，其余各因子评价指数均小于 1，项目所在地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p> <p>（3）声环境现状评价：根据现状结果，项目周边布设的各测点昼间及夜间</p>

续表 5.1-1

序号	项目	结论
2	环境现状	<p>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要求。</p> <p>(4)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区地下水整体水质较好，各监测指标均满足 I~III 类标准限值。</p> <p>(5)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的土壤监测资料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土壤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的二级标准。</p>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气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粉尘、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烘干炉组 1 产生的废气、活性植入烘干炉组 2 产生的废气、粉体再生线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粉体再生线脱硝催化剂煅烧工序产生的废气、水泥免烧砖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料仓产生的粉尘、蒸汽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人工清灰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酸洗工序中未被收集的酸雾、硫酸仓储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粉体生产线脱硝催化剂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破碎、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水泥免烧砖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三效蒸发装置产生的不凝气（含氨废气）。建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3.2	废水	<p>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东厂区内进行生产，目前厂区已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改扩建建成后全厂的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废水、物理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酸洗废液、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p> <p>其中项目物理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酸洗废液、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废气治理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工序中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后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旭日河、农庄三河等圩内河道进入新民河，最后经新民河闸进入新洋港等。</p>
3.3	噪声	<p>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震、吸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3.4	固废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p>
4	主要环境影响	<p>建设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达到 10% 标准值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以厂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物理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酸洗废液、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废气治理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工序中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后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旭日河、农庄三河等圩内河道进入新民河，最后经新民河闸进入新洋港等。</p> <p>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投运、噪声经治理后，其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固废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甚微。</p>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采用的形式为张贴公示、网上公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对公众参根据</p>

续表 5.1-1

序号	项目	结论
5	公众意见 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说明》：在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有 90% 的公众对该项目表示“坚决支持”，没有反对意见，该项目得到了当地公众的支持。 同时项目单位分别于 2016 年在亭湖区环保局网站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公示的反馈意见。
6	环境保护措施	
6.1	废气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项目 2t 蒸汽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6 t 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经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工序中产生的酸雾经碱吸收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3#15 米该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炉组 1 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经 4#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炉组 2 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一级稀硫酸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粉尘产生点主要来源于人工清洗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免烧砖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料仓产生的粉尘，这部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粉体再生线煅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级稀硫酸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2	废水	项目物理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酸洗废液、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废气治理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工序中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后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旭日河、农庄三河等圩内河道进入新民河，最后经新民河闸进入新洋港等。
6.3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震、吸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等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收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
7	环境风险评估	经分析，在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改扩建项目全厂的风险水平可接受。
8	环境影响 经济损益 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企业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能够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9	环境管理 与监测计 划	为控制项目在运营期对其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根据报告书论证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主要从事催化剂再生及厂区内次生危废的综合的利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说明》：项目当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建议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评建议见表 5.2-1，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评建议见表 5.2-2。

**表 5.1-2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评结论**

序号	结论
1	经分析，在过渡期 6 个月内采用外购粉煤灰进行代替生产，其污染物源强及生产工艺、设备、对外围环境的影响等均不发生变化，对外围环境影响较小，过渡阶段不会增加项目产能，不改变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量，该方案可行。
2	项目在破碎、研磨工段的废气治理设施增加了一级旋风除尘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环境保护措施”相关内容比较新增旋风除尘器后进一步减少了粉尘的排放，本项目新增旋风除尘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项目新增固废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固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项目过渡期采用的方案可行、运营期部分建设内容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日常管理管理，项目变更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过渡期及变更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5.2-1 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评建议**

序号	环评建议
1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到危废转移，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表 5.2-2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评建议**

序号	环评建议
1	在过渡阶段，严格按照原料替代方案进行生产，并做好人工清灰工序粉煤灰及其他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台账。
2	督促跟进人工清灰工序粉煤灰的鉴定，出具相关结论。待通过鉴定后属一般固废，则采用粉煤灰进行生产，其影响分析内容按照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执行；若鉴定后属于危险固废，则仍采用煤渣进行代替，粉煤灰严格按危险废物要求加以管理。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亭环评书[2017]8 号），2017 年 8 月《关于<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见表 5.3-1；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表 5.3-2。

**表 5.3-1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审批决定内容
1	根据《报告书》和专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江苏盐城环

续表 5.3-1

序号	审批决定内容
1	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本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前处理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变更为“鼓泡清洗+冲洗工序”、新增 1 条整体再生生产线、破碎的可再生催化剂再生生产线和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再生 8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能力和水泥免烧砖 3.05 万立方,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约 3710 平方米。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将本批复要求和环评文件中对项目实施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落实到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2.1	在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中全面落实本批复和该项目《报告书》中的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2.2	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周边环境。
2.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项目西厂区雨水及东厂区非初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东厂区初期雨水、物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酸洗后的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烘干炉 2 废气治理废水采用“化学沉淀(石灰+铁盐法)+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部分废水进入中间水池 4,作为水泥免烧砖生产用水,其余部分经“RO 反渗透”处理后纯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浓水进入蒸发器处理装置储池;酸洗废液采用“化学沉淀(石灰+铁盐法)+氧化”处理与 RO 反渗透浓水混合进入三效蒸发装置进行除盐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项目纯水制各产生的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投加药剂,确保处理效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有防腐、防漏、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两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2.4	严禁新上燃煤设施,蒸汽锅炉、烘干炉组 1、烘干炉组 2 必须使用天然气作燃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报告书》确认的其它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可再生催化剂、污水处理污泥、废滤料、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包装、蒸发装置产生的废盐及酸雾吸收塔收集的废盐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规定存放,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防护措施,设置标志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废金属边框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须进行固废鉴定,鉴定后若为一般固废可作综合利用;若鉴定后属于危险固废,水泥免烧砖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按危险废物要求加以管理。
2.6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音、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2.7	该项目建成,全厂以厂区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2.8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9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安全预



续表 5.3-1

序号	审批决定内容
2.9	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利用现有容积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如果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待该池内废水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区、贮罐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主生产区地面、罐区、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危废暂存场等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和贮存管理。
2.10	同意新增 5 个废气排放口，拆除真空锅炉废气排气筒，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10 个废气排放口。项目不得新增废水排污口，清下水、污水分别排入原厂区相应排污口(与市政污水管网接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2.11	开展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委托由资质单位进行，相关材料报本局备案。
3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指标核定为：废水排放量≤27548.88 吨/年、COD≤1.8378 吨/年、SS≤1.1893 吨/年、氨氮≤0.1555 吨/年、总磷≤0.0207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274 吨/年、氮氧化物≤8.024 吨/年、烟尘≤3.057 吨/年、硫酸雾≤0.886 吨/年、氨气≤2.076 吨/年、粉尘(颗粒物)≤2.345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废水新增接管量 24080.68 吨/年、COD 接管量 1.3152 吨/年、SS 接管量 0.9242 吨/年、氨氮接管量 0.0885 吨/年、总磷接管量 0.0134 吨/年，废气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97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6.134 吨/年，烟尘排放量 2.337 吨/年，氨气排放量 1.436 吨/年，粉尘(颗粒物)2.345 吨/年。
4	项目在接收失活催化剂前，必须在现场进行检测，不具备再生条件的不得运入厂区；具备再生条件的，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办理转移、运输手续后方可运入厂区。
5	同意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标准依据。
6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须及时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7	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察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7- 320902-77-03-620297 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 620388

表 5.3-2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决定内容
你单位报来的《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函审意见、修改清单，收悉。根据《环评法》第 27 条，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经审查同意备案。《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依据，请你单位根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做好各项环境管理，特别是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贮存，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待过渡期后仍按原审批意见执行。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常规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硫酸雾、氨气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取值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2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3	PM <sub>2.5</sub>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4	PM <sub>10</sub>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5	硫酸雾	一次	0.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日平均	0.1		
6	氨气	一次	0.2		

(2) 废气排放标准：项目蒸汽锅炉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预干燥工序产生废气中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SO<sub>2</sub>、NO<sub>x</sub>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植入后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SO<sub>2</sub>、NO<sub>x</sub>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植入工序、煅烧工序产生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人工清灰产生的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破碎研磨可再生催化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脱硝催化剂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固废资源化项目（水泥免烧砖）产生的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6.1-2~6.1-6。

###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根据《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周边河流新洋港、

凤翔河、凤西河、凤洋河、生产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见表 6.2-1。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硫酸雾	45	15	1.5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6.1-3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烟尘	2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SO <sub>2</sub>	50	15	—	—	
NO <sub>x</sub>	200	15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表 6.1-4 工业炉窑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烟尘	20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SO <sub>2</sub>	5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NO <sub>x</sub>	200	15	—	—	

表 6.1-5 恶臭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氨气	15.75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6.1-6 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粉尘颗粒物	30	15	/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2) 废水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物理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酸洗废液、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废气治理废水、职工生

生活污水等。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后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旭日河、农庄三河等圩内河道进入新民河，最后经新民河闸进入新洋港等。污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区域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见表 6.2-2。

表6.2-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体	标准类别	pH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TP mg/L	DO mg/L	COD <sub>Mn</sub> mg/L	石油类 mg/L	粪大肠杆菌 个/L
新洋港	III 类	6~9	≤20	≤30	≤1.0	≤0.2	≥5.0	≤6	≤0.05	≤10000
风翔河	III 类	砷 mg/L	汞 mg/L	镉 mg/L	六价铬 mg/L	总铬 mg/L	铅 mg/L	钒 mg/L	镍 mg/L	铍 mg/L
凤西河		砷 mg/L	汞 mg/L	镉 mg/L	六价铬 mg/L	总铬 mg/L	铅 mg/L	钒 mg/L	镍 mg/L	铍 mg/L
凤洋河生产河		砷 mg/L	汞 mg/L	镉 mg/L	六价铬 mg/L	总铬 mg/L	铅 mg/L	钒 mg/L	镍 mg/L	铍 mg/L
		≤0.05	≤0.0001	≤0.005	≤0.05	≤0.05	≤0.05	≤0.05	≤0.02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注：SS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关标准

钒、镍、铍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表 6.2-2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 ， PH 无量纲）

排放标准	pH	COD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并没有划分类别，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见表 6.2-3。

###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内，属于噪声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6.3-1。

(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6.3-2。

###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表 6.2-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6.5~8.5			5.5≤pH <6.5 8.5≤pH <9.0	<5.5 >9
氨氮	≤0.02	≤0.10	≤0.50	≤1.5	>1.5
硝酸盐	≤2.0	≤5.0	≤20.0	≤30.0	>30.0
亚硝酸盐	≤0.01	≤0.10	≤1.0	≤4.8	>4.8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挥发酚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六价铬	≤0.005	≤0.01	≤0.05	≤0.1	>0.1
汞	≤0.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0	≤1.5	>1.5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COD <sub>Mn</sub>	≤1.0	≤2.0	≤3.0	≤10.0	>10.0
总大肠菌群	≤3.0	≤3.0	≤3.0	≤100	>100
细菌总数	≤100	≤100	≤100	≤1000	>1000

表 6.3-1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6月编制完成的《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亭环评书[2017]8号），2017年8月《关于<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见表 6.5-1。